

邀請住宿同學踴躍填寫「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滿意度問卷」

(11 月 26 日 10am ~ 12 月 11 日 10am)

- 一、為瞭解本校住宿學生對住宿服務品質之實際感受與滿意度狀況，特進行本次問卷調查，作為宿舍服務品質改善之依據，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二、填答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住宿學生。
- 三、填答時間：114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止。
- 四、問卷網址：
<https://dorm.osa.ncku.edu.tw/hsdqu/>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填答截止後，將以電腦隨選 10 名填答者，每名可獲得新臺幣 200 元禮券。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住服組首頁。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清空期限

(115 年 1 月 12 日 12:00pm)

- 一、**取消寒假留宿同學**應於旨揭規定期間內完成離宿作業，並**最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(一)中午 12 時前清理寢室內私人物品、完成離宿清點手續並搬離宿舍。**
- 二、本次離宿除一般上班時間外，假日離宿服務僅提供 115 年 1 月 11 日(日)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時段，如需假日搬家者，請盡早規劃搬家時程。
- 三、**寒假留宿需更換寢室者**，需於 115 年 1 月 13 日(二)至 1 月 14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，**完成換寢搬遷**，並辦理新寢室進住手續與舊寢室離宿清點手續，辦理時間無法與前項離宿時間橫跨或延後。
- 四、凡領有「校內住宿補貼」者，若欲於學期第 18 週前退宿或離宿，須依比例繳回補助款，相關說明請參閱住宿費自費金額對照表頁面 C，網址：
<http://tinyurl.com/59kasa5f>。
- 五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契約書第八條規定，遷出時未依公告時間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。又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款，得由檢查人員認定寢室損壞或髒亂程度，照價賠償設備損毀費用與酌收清潔費貳千元。
- 六、逾期未離宿、不交還寢室者，除違規記點外，亦須依住宿契約書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按日加計兩倍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至實際離宿日；但若影響他人入住或已達通知截止日，則遺留物品直接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並加收清潔費貳千元。
- 七、各宿舍之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&115 年度寒假」離宿時間表、清點手續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舍內公告(連結請[點此](#))。如有任何疑慮或特殊困難者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間洽詢各宿舍之服務人員進行協調與安排，逾期將酌收手續費 250 元。